

满洲多长军事民主制遗俗的消亡^{*}

李文益

【摘要】多长制既是女真重要的部落权力分配法则，也是军事民主制的重要内容。它以两长制为主要形式，历经数百年广泛实施，行久成俗。努尔哈赤在起兵后，遵从族俗建立两长制。随着部落发展，两长制的分权弊端和分离意识日益凸显。努尔哈赤虽囚禁其弟，废止两长制，但传统习惯的影响依然根深蒂固。此后，努尔哈赤试图对两长制加以改造，先后尝试建立两子、嗣汗与三大贝勒、嗣汗与七王之多长制，以期维持旧俗。在努尔哈赤去世后，形成皇太极与三大贝勒联合统治之制，多长制得以重建。天聪年间，皇太极打击三大贝勒，多长制再被废止。侯皇太极去世，多尔袞欲恢复两长制“家法”。然而，在汉人君权观影响下，重建多长制的根基已然不存，注定归于失败。在多尔袞死后，随着君主专制制度的不断完善、努尔哈赤子侄辈的相继谢世，多长制遗俗彻底消亡，君主专制真正来临，其显著标志是，在顺治八年以后，满文档案中指代福临的“han”逐渐被“hūwangdi”取代。

【关键词】女真 满洲 多长制 族俗

【作者简介】李文益，历史学博士，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讲师、硕士生导师。

【中图分类号】 K249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 A

【文章编号】 2097 - 1125 (2024) 08 - 0091 - 30

早在辽代，女真部落便已施行一种特殊的多长制统治方式，即同一部落同时存在至少两位首领。这一制度是女真军事民主制的重要内容，在明代女真诸部更是广泛实施。努尔哈赤在起兵后，亦遵循本族传统，与胞弟舒尔哈

^{*}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项目“康熙朝内务府满文档案的整理、翻译与研究”（19VJX018）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清代宫藏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文物与史料整理研究”（22&ZD230）的阶段性成果，并得到首都师范大学青年科研扶持项目支持。

齐建立多长制。以往学界多认为，努尔哈赤囚禁其弟，多长制即宣告停废。^①然而，任何一种行久成俗的习惯法彻底退出历史舞台，都将经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，满洲多长制的消亡亦不例外。

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《满文原档》、日本内阁文库所藏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及《清世祖实录》保留了多长并立的诸多细节，而乾隆修订本则大量予以讳释，模糊了多长制的存在。有鉴于此，笔者拟查比史料，对满洲多长制遗俗的消亡历程做一梳理。

一、辽、明时期的女真多长军事民主制

在辽代女真地区，有不少部落都施行多长制。其中，或因部落首领子嗣众多，按女真“及诸子长，国俗当异官居”之规，^②形成多长制；或由多个家族合为一部，各家族长出任部落首领。例如，辽代女真完颜部与唐括部合为一部，完颜部之乌古乃任首领，唐括部之雅达任国相，^③两人共管联盟事务。后乌古乃势强，“取雅达‘国相’以与其子”，^④从此两长皆在乌古乃子嗣内承袭：乌古乃去世，子劬里钵继任联盟长，以弟颇刺淑为国相；之后颇刺淑之弟盈歌任联盟长，以侄子撒改为国相；再后，劬里钵子阿骨打与堂兄撒改“分治诸部”，“匹脱水以北太祖统之，来流水人民撒改统之”，^⑤仍保持两长制。不仅如此，乌古乃在家族内亦行此制，如命四子分家两处，以“劬者与世祖（劬里钵）同居，劬孙与肃宗（颇刺淑）同居”，^⑥每处由兄弟两家组成，并根据所长，一人“专治家务”，一人“主外事”。^⑦如表1所示，当时施行多长制的女真部落不在少数。

表1 《金史》所见施行多长制的部分女真部落

部落	勃堇
蒲察部	沙祗、胡补荅，胡鲁、逸逊

① 参见刘小萌：《关于满族肇兴时期“两头政治”的撤废问题》，蔡美彪主编：《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》，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26~30页；朱诚如、白文煜主编：《清朝前史》第1卷，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，第361页。

② 《金史》卷70《撒改传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1613页。

③ 关于雅达来自唐括部之考证，参见李秀莲：《女真完颜部“国相”考》，《北方文物》2014年第2期，第59~60页。

④ 《金史》卷1《世纪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17页。

⑤ 《金史》卷70《撒改传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1614页。

⑥ 《金史》卷1《世纪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7页。引文中括注的文字系笔者所添，下同。

⑦ 《金史》卷70《撒改传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1613页。

续表

部落	勃堇
朮甲部	达纪、胡苏
斡准部	冶刺、海葛安、斡达罕
星显水斡石烈部	阿疏、毛睹禄
雅达澜水完颜部	阿库德、白达
统门水温迪痕部	阿里保、撒葛周、活里盖
斡泯水蒲察部	胡都化、斡都
神隐水完颜部	冶河、把里

资料来源：《金史》卷1《世纪》，第8、14页；《金史》卷65《谢库德传》，第1538页；《金史》卷67《钝恩传》，第1583页；《金史》卷67《留可传》，第1584页；《金史》卷67《阿疏传》，第1585页；《金史》卷68《冶河传》，第1595页。

“勃堇”为氏族部落长称号，即后来满语之“贝勒”。多位勃堇共掌一部，地位相当，共同决策。例如，乌春盛强，使人召雅达澜水完颜部两勃堇阿库德、白达，阿库德向白达表示：“吾不知其他，死生与太师共之。”面对乌春逼迫，仍欲追随世祖劬里钵。白达闻之大喜曰：“我心正如此耳。乌春兵来，坚壁自守，勿与战可也。”^①在关乎部落前途的重大事项上，两长协商而定。此外，诸如活刺浑水河邻乡斡石烈部之“腊醅、麻产兄弟”，^②直隸里部之“辞勒罕、辍孛得兄弟”^③等，史籍虽未明载其勃堇身份，但从腊醅、麻产两兄弟起兵“与世祖战于野鹊水”，^④以及辞勒罕、辍孛得两兄弟率部“尝寇耶懒路”^⑤来看，他们亦皆部落首领无疑。由此可见，在辽代女真部落中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勃堇共掌一部的现象较为常见，而且各勃堇多以血缘关系为纽带，保持部落之稳定。

元代女真地区是否仍行多长制，因史料阙如，难知其详，但此制在明代女真部落颇为盛行，尤以两长制最为常见。这与明廷的统治策略不无关系：明廷在女真地区施行分其枝、离其势，令诸酋“犬牙相制”^⑥之策，而两长制恰可成为明廷施政之具，通过设卫、册封和敕贡，使部落二酋俱受皇帝之

① 《金史》卷65《谢库德传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1539页。

② 《金史》卷67《腊醅、麻产传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1581页。

③ 《金史》卷71《婆卢火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1638页。

④ 《金史》卷67《乌春传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1579页。

⑤ 《金史》卷71《婆卢火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1638页。

⑥ 陈子龙等选辑：《明经世文编》卷453《杨宗伯奏疏·海建二酋逾期违贡疏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，第4978页。

命，“俾仍旧俗，各统其属，以时朝贡”。^①于是，两长制在女真诸部率多施行。

以建州左卫为例，宣德七年（1432年），猛哥帖木儿为都督佥事，其弟凡察为指挥佥事，兄弟二人同掌卫事。^②次年，升猛哥帖木儿为右都督都指挥佥事，以凡察为都指挥使。^③在猛哥帖木儿被杀后，宣德九年，凡察代兄“为都督佥事，仍掌卫事”，^④猛哥帖木儿之子董山“袭为本卫指挥使”，^⑤形成叔侄两长制。正统三年（1438年），凡察任左卫都督，^⑥正统六年，升“董山为都督佥事”，^⑦继续维持两长制。后因凡察、董山争掌建州左卫印，矛盾激化，正统七年，明廷遂“分建州左卫设建州右卫，升都督佥事董山为都督同知，掌左卫事；都督佥事凡察为都督同知，掌右卫事”。^⑧建州左卫虽一分为二，但两长制的实施并未中断。在凡察死后，建州右卫由凡察之孙、班车之子“甫花土、罗下二酋长分统”，^⑨两人“皆云俱受皇帝之命为酋长”。这种部落权力结构一度令朝鲜君臣颇为费解：“一卫焉有二酋长乎？”群臣经一番讨论才认识到“戎狄本无君臣，强者为雄，一卫之内虽二三酋长，其俗然也”，“甫花土，右卫之掌印都督也；罗下以勇力闻皇帝，特受都督，分统其众”，继而建议朝鲜国王，既然“中国许为二酋长”，“此两人者，势均力敌，在我抚恤，不可有异”，在礼仪方面“宜一体待之”。^⑩

① 严从简：《殊域周咨录》卷24《女直》，潘喆、李鸿彬、孙方明编：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》第1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108页。

② 参见《明宣宗实录》卷87，宣德七年二月丁酉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2000页。

③ 参见《明宣宗实录》卷99，宣德八年二月戊戌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2223页。

④ 《明宣宗实录》卷108，宣德九年二月癸酉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2432页。

⑤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36，正统二年十一月甲寅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708页。

⑥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38，正统三年正月己丑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732页。

⑦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75，正统六年正月戊午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1467页。

⑧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89，正统七年二月甲辰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1791页。

⑨ 《成宗实录》卷162，十五年正月丁未，《李朝实录》第17册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8年影印本，第141页。

⑩ 参见《成宗实录》卷168，十五年七月癸卯，《李朝实录》第17册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8年影印本，第190页。

同属建州女真的毛怜卫亦行两长制。永乐三年（1405年），明廷设毛怜卫，以把儿逊、阿古车为头目。^① 永乐八年，在两人被朝鲜诱杀后，^② 明成祖命猛哥不花、郎卜儿罕接管毛怜卫。^③ 正统十一年，明廷又“升毛怜卫都指挥金事北赤，协同都指挥同知郎卜儿罕，俱为都指挥使”，^④ 形成北赤、郎卜儿罕共掌毛怜卫的局面。

海西女真同样长期施行两长制。例如，兀者左卫酋长速时应哥亡故，罗邑大继任部落酋长，毛多吾哈“管军”。^⑤ “罗邑大，速时应哥长子之子也”，“毛多吾哈，速时应哥第七子之子也”，^⑥ 兄弟二人分掌部落之政、军。此外，叶赫、乌拉、哈达、辉发四部亦多行此制。

就叶赫部而言，永乐四年二月，野人女真头目打叶来朝，成祖命置塔鲁木卫，以打叶为指挥。^⑦ 在打叶去世后，其子“弗刺出、弟捏列哥俱袭职”。^⑧ 此后，弗刺出湮没不闻，捏列哥及其子撒哈答阿先后掌管卫事，两长变为一长。^⑨ 在撒哈答阿去世后，其两子纳儿乞卜、童哈袭职，^⑩ 再现两长制。成化十九年（1483年），塔鲁木卫首领变为的儿哈你，^⑪ 死后由其子祝孔革袭职，

① 参见蒋秀松：《毛怜卫的变迁》，《社会科学辑刊》1984年第1期，第99页。

② 参见《太宗实录》卷19，十年三月乙亥，《李朝实录》第3册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8年影印本，第605页。

③ 参见《明太宗实录》卷119，永乐九年九月辛酉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1503页；《明太宗实录》卷172，永乐十四年正月癸丑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1910页。

④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138，正统十一年二月壬寅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2737页。

⑤ 《世宗实录》卷78，十九年九月癸卯，《李朝实录》第8册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8年影印本，第589页。

⑥ 《世宗实录》卷78，十九年九月戊申，《李朝实录》第8册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8年影印本，第590页。

⑦ 参见《明太宗实录》卷51，永乐四年二月庚寅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769页。《明实录》中的“打絮”乃“打叶”之误。

⑧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89，正统七年二月庚子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1786页。

⑨ 参见《明英宗实录》卷100，正统八年正月丙子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2022页；《明英宗实录》卷160，正统十二年十一月乙巳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3117页；《明英宗实录》卷225，景泰四年正月丙寅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4894页。

⑩ 参见《明宪宗实录》卷138，成化十一年二月庚辰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2583页；《明宪宗实录》卷181，成化十四年八月癸卯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3267页。

⑪ 参见《明宪宗实录》卷247，成化十九年十二月庚辰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4184页。

祝孔革故，其子太杵袭职，“太杵生二子，长名卿家奴，次名杨机奴，兄弟征服诸部，各居一城，哈达人归之，兄弟遂皆称王”。两兄弟去世后，“卿家奴子布戒，杨机奴子纳林卜禄，各继父位”，^①皆称“叶赫国主”。^②在布戒去世后，由其子白羊骨袭职；在纳林卜禄之后，则由其弟金台失继职——白羊骨“部落约五千，精兵二千”，金台失“部落六千，精兵三千”，^③两长制得以继续维持。

乌拉部亦如是。据其家谱可知，补烟长子补干与六子博克多为同母所生，系补烟仅有之嫡子。^④补干继任管部贝勒，博克多则为“乌拉统兵贝勒”，^⑤一仍辽代女真部落一人管部、一人治军之制。补干卒，“其子满太继之”，^⑥与博克多形成叔侄两长制。不久，满太同母胞弟布占泰亦称贝勒，^⑦如此安排，概因满太欲联合胞弟布占泰，共同对抗叔叔博克多。此后，博克多事迹甚少，而布占泰则频见史端。万历三十五年（1607年），满太、博克多先后被杀，布占泰以次子达拉穆为领兵台吉，^⑧并有意以八子洪匡为继任国主，故其家谱称“洪匡失国”。^⑨可见，布占泰欲在身故后继续施行两子两长制。

哈达部亦不例外。在塔山前卫左都督速黑忒死后，其长子彻彻木为都督，次子王忠副之。后彻彻木被害，其子王台奔绥哈城，王忠则奔哈达，并成为哈达部长。再后，王忠被害，其子“泊儿混杀父仇人，请兄万（王台）为部长”，形成以王台为部主、泊儿混为副，两人共主哈达之势。不久，因王台“其势愈盛，遂自称哈达汗”，^⑩堂弟泊儿混势衰不闻，哈达两主制名

① 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1，潘喆、李鸿彬、孙方明编：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》第1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302页。

② 《满洲实录》卷2，《清实录》第1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，第87页。

③ 参见冯瑗：《（万历）开原图说》卷下《海西夷北关枝派图》，凤凰出版社编选：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辽宁府县志辑》第12册，凤凰出版社2006年影印本，第34页。

④ 参见赵东升：《扈伦四部研究》，吉林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107页。

⑤ 阿桂、刘瑾之等：《钦定盛京通志》卷31《吉林·乌拉城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501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623页。

⑥ 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1，潘喆、李鸿彬、孙方明编：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》第1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302页。

⑦ 参见《满洲实录》卷2，《清实录》第1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，第87页。满文为“ulai gurun i mantai beilei deo bujantai beile”，即“乌拉国满太贝勒弟布占泰贝勒”。

⑧ 参见阿桂、刘瑾之等：《钦定盛京通志》卷75《国朝人物·镶蓝旗满洲·安费扬古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502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573页。

⑨ 《乌拉哈萨虎贝勒后辈档册》，何晓芳主编：《清代满族家谱选辑》，辽宁民族出版社2016年版，第393页。

⑩ 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1，潘喆、李鸿彬、孙方明编：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》第1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302页。

存实亡。万历三年，王台借擒王杲之功，祈请“将伊二子升为都督”。^①同年七月，明廷将王台长子虎儿罕、六子猛骨孛罗“俱升都督僉事”，^②此即为将来施行两长制做准备。万历十年，王台离世，虎儿罕与弟猛骨孛罗顺利执掌哈达部。不久，虎儿罕去世，其子歹商“袭父官为都督僉事”，^③与叔父猛骨孛罗形成叔侄两长之势。因此，在《辽东残档》中可见万历十二年“夷人都督猛骨孛罗，歹商”率1100人市买的记载。^④

至于辉发部，目前学界对其先世尚存争议，或曰与肥河卫及呕罕河卫有关，或曰乃弗提卫之后。不管依何说，辉发部先世皆行两长制，历历可考。

肥河卫、呕罕河卫始祖可溯至尼马察部之昂古里、星古力。明初，两人率众离部，“自黑龙江载木主迁于札鲁”，另立一部。此后，昂古里事迹不闻，星古力子留臣、备臣共为部落头目。^⑤永乐初，兄弟二人先后来朝，明廷置肥河卫，以留臣为指挥、千百户；置呕罕河卫，以备臣为指挥、千百户。^⑥两卫之指挥俨如一部之二酋：宣德八年，留臣之子刺令哈、备臣之子乃腾同时“各袭父职”；^⑦次年，两卫同时入京朝贡；^⑧正统元年，刺令哈故，子别里格袭职；^⑨次年，别里格与叔父乃腾一同遣人向朝鲜国王“奉书投化”，表示“欲于朝鲜国殿下，受命效力，往来交通”；^⑩正统七

① 刘效祖：《四镇三关志》卷7《制疏考·总督侍郎杨兆仰仗天威擒获逆酋疏略》，四库禁毁书丛刊编纂委员会编：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史部第10册，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，第409页。

② 参见《明神宗实录》卷41，万历三年七月辛未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929页；程开祜：《东夷努尔哈赤考》，潘喆、李鸿彬、孙方明编：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》第1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104页。

③ 陈子龙等选辑：《明经世文编》卷501《姚官詹文集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，第5528页。

④ 参见郑川水：《明代辽东残档选编》，辽宁大学历史系1979年刊印本，第55页。

⑤ 参见辽宁省图书馆古籍部整理：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》卷24《辉发地方纳喇氏》，辽沈书社1989年影印本，第312页。

⑥ 参见《明太宗实录》卷59，永乐四年九月辛巳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861~862页；《明太宗实录》卷75，永乐六年正月甲戌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1033页。《明实录》中的“哈合察”“哈哈缠”即留臣，“必缠”即备臣。

⑦ 参见《明宣宗实录》卷103，宣德八年七月乙亥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2315~2316页。

⑧ 参见《明宣宗实录》卷108，宣德九年正月丁亥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2409~2410页。

⑨ 参见《明英宗实录》卷14，正统元年二月丁未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255页。

⑩ 参见《世宗实录》卷78，十九年八月丁亥，《李朝实录》第8册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8年影印本，第585页。

年，乃腾卒，其子你哈答袭职，^①两位堂兄弟依然采取一致行动，如正统九年别里格因兀良哈拘杀其使，遂同你哈答率众“与兀良哈头目拙赤安出等战”。^②

弗提卫由都指挥使塔失、指挥僉事保奴共管，在两人去世后，塔失之子察阿奴、保奴之弟管秃“俱袭职”，^③仍共掌一卫。在察阿奴、管秃之后，弗提卫先是由得塞兀与塔失共管，^④随后由答只禄与亦把哈共管，^⑤再后又由加哈叉与长哈共管，^⑥始终同时存在两名管卫都督。

综上，多长制在辽、明女真部落中颇为盛行，以至于在当时的朝鲜人看来，女真一部“虽二三酋长，其俗然也”，^⑦已成为一种民族习惯。在两长制下，当两长强弱悬殊时，弱势一方往往隐而不见，原有的两长继承关系亦会被打破。例如，乌古乃势强，便“取雅达‘国相’以与其子”；^⑧哈达部王台“其势愈盛”，泊儿混便势衰不闻。乌古乃、王台打击另一长，并非废止两长制，而意在将两长限定在自己的支脉下世代相袭，因而我们看到在乌古乃、王台去世后，皆由其子二人承袭两长。在以父死子继的形式代代相袭的过程中，原先的同胞兄弟为两长，逐渐演变为叔侄或堂兄弟二人为两长。由于血亲关系渐疏，纽带作用弱化，故而内斗频仍，分裂在所难免：凡察、董山叔侄争印，致使建州左卫被一分为二；忽儿海卫“恼纳、塔失叔侄争印”，明廷遂令“恼纳掌忽鲁哈卫，塔失掌弗提卫，其人民各随所属”。^⑨另外，昂古里、星古力率众离开尼马察部，另立一部；补烟“在乌拉河岸名为

① 参见《明英宗实录》卷99，正统七年十二月戊子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1985页。

②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121，正统九年九月壬寅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2441页。

③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86，正统六年闰十一月戊寅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1725~1726页。

④ 参见《明宪宗实录》卷46，成化三年九月癸亥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945页；《明宪宗实录》卷63，成化五年二月壬辰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1279页。

⑤ 参见《明孝宗实录》卷72，弘治六年二月乙己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1347页。

⑥ 参见《明武宗实录》卷96，正德八年正月戊子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2028页；《明武宗实录》卷160，正德十三年三月癸亥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3097页。

⑦ 《成宗实录》卷168，十五年七月癸卯，《李朝实录》第17册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8年影印本，第190页。

⑧ 《金史》卷1《世纪》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17页。

⑨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82，正统六年八月丁丑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，第1644页。

洪尼之处，建城居住，另称贝勒”；^① 辉发部摆银答里更是“杀其叔七人，自为辉发国王”，^② 这些无不显示出多长制的天然弊端。

二、努尔哈赤对多长制的继承与改造

除了上述大部落，女真诸族寨亦行多长制。如与宁古塔相邻之寨由灼沙纳、加虎“二族”统领，灼沙纳生九子，加虎生七子，显然该寨由两家构成。^③ 此外，萨尔浒城由卦喇、诺密纳两兄弟统领，沾河寨以常书、杨书两兄弟共为寨主，^④ 皆是按多长制传统、以家庭或小家族为单位构成的城寨。满洲先祖福满生有六子，六人各筑城分居，称宁古塔六贝勒，六贝勒“分居十二处”，^⑤ 可知每位贝勒各辖两处，亦即两家。在两长制族俗影响下，努尔哈赤在起兵后亦与胞弟舒尔哈齐组成了两长制。

（一）努尔哈赤对多长制的继承与废止

早在万历十七年，努尔哈赤兄弟已皆被称为建州左卫酋长。^⑥ 万历二十三年，朝鲜通事申忠一、河世国等访问建州，见努尔哈赤兄弟面向西北，并坐黑漆椅上，诸将立于后，两长之势显明。^⑦ 在兵丁方面，“老乙可赤麾下万余名，小乙可赤麾下五千余名”，“老乙可赤战马则七百余匹，小乙可赤

① 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汉文本载“率众于兀喇河洪尼处筑城称王”，查满文为“ulai birai dalin i hongni gebungge bade hoton arafi tefi, enculeme beile sehe”，应译为“在乌拉河岸名为洪尼之处，建城居住，另称贝勒”。汉文本见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1，潘喆、李鸿彬、孙方明编：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》第1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302页；满文本见吴元丰主编：《大清太祖武皇帝实录：满文》卷1，民族出版社2016年版，第24页。

② 参见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1，潘喆、李鸿彬、孙方明编：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》第1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303页。

③ 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汉文本记载“二姓”，查满文为“juwe mukūn”，即“二族”。汉文本见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1，潘喆、李鸿彬、孙方明编：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》第1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299页；满文本见吴元丰主编：《大清太祖武皇帝实录：满文》卷1，民族出版社2016年版，第14页。

④ 《满洲实录》虽记载卦喇、诺密纳为兄弟，但未载常书、杨书之关系，据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》可知，此二人亦为兄弟。参见《满洲实录》卷1，《清实录》第1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，第30页；辽宁省图书馆古籍部整理：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》卷32《郭络罗氏·常舒》，辽沈书社1989年影印本，第405页。

⑤ 《满洲实录》卷1，《清实录》第1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，第12、18页。

⑥ 参见《宣祖实录》卷23，二十二年七月丁巳，《李朝实录》第27册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8年影印本，第293页。

⑦ 参见徐恒晋校注：《建州纪程图记校注》，辽宁大学历史系1979年刊印本，第18页。

战马四百余匹”，^①“奴酋诸将一百五十余，小酋诸将四十余”。^②努尔哈赤麾下兵力虽远胜其弟，然遇有战事，“老少两酋，各聚其兵”，^③二人各辖所属、各统其兵、各自为政。

如前所述，两长的实力越悬殊，两长制就越难维系。随着兼并战争的发展，努尔哈赤越发显贵，万历三十三年，他致信朝鲜自称“建州等处地方国王”，^④全然不提舒尔哈齐。另外，努尔哈赤在起兵之初曾与舒尔哈齐并称贝勒，两贝勒契合两长制，维护着这一传统习惯法的稳固。然而，万历三十四年，努尔哈赤接受喀尔喀五部奉上之“昆都仑汗”称号，改称蒙古“汗”（han）号，而将贝勒作为舒尔哈齐及众子侄的称号，这样就初步建立起以汗为中心的统治制度，贝勒开始从属于汗，从而打破了两长制下两首领势均力敌之态。于是，两长相斗的故事重现，舒尔哈齐暗自抗争，并对“中国宣谕，无不听命”，^⑤试图依明廷威权抗衡兄长，而这必然导致两长矛盾与日俱增。当两长势难并存时，弱势一方往往会萌生分离意识——舒尔哈齐便“欲离太祖，移居于黑扯木地方”。^⑥万历三十七年，努尔哈赤果断将舒尔哈齐拘禁，才避免了创业初期的一次大分裂。如同王台独掌哈达部一样，此时努尔哈赤亦独揽建州大权。王台晚年曾在两长制族俗影响下令其两子袭职，剥夺了其堂弟之子的承袭权，这一幕同样在努尔哈赤身上重演。

（二）努尔哈赤对多长制的三次改造

努尔哈赤翦除胞弟势力，暂时废止了两长制，但他随后便开启了对传统两长制的改造，试图既传承其制度精神，又弥补其制度缺陷。《满文原档》之《荒字档》是目前所见最早、最原始的满文史料。^⑦重新释读此档，可发现努尔哈赤的改造过程如下。

万历三十八年，努尔哈赤亲掌一旗，令长子褚英、次子代善各掌一

① 参见《宣祖实录》卷69，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子，《李朝实录》第28册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8年影印本，第405页。

② 徐恒晋校注：《建州纪程图记校注》，辽宁大学历史系1979年刊印本，第25页。

③ 《宣祖实录》卷87，三十年四月壬戌，《李朝实录》第29册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8年影印本，第47页。

④ 《事大文轨》卷46，首尔大学奎章阁韩国学研究院藏本，第29页。

⑤ 郑川水：《明代辽东残档选编》，辽宁大学历史系1979年刊印本，第10页。

⑥ 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7，天聪四年六月乙卯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8页。

⑦ 马子木通过分析满文“be”字的连写特点，认为《晟字档》形成于天聪初年，据此推断《晟字档》抄录之底本《荒字档》应成文于天命末年。参见马子木：《爱新中国早期历史记事的书写与改写——以天命初期对明关系为中心》，《文史》2014年第4辑，第115页。

旗，^①给“两兄弟各五千户国人，各八百个牧群，各一万两银子，各八十道敕书”。^②努尔哈赤声称欲使“同母生的两个儿子执政”，后又训诫褚英曰：“执政的一国之主汗、贝勒，定要心怀宽大！”^③强调汗和贝勒同为“一国之主”，即有意以褚英为汗、以代善为执政贝勒，两人共为国主。

然而，褚英于万历四十一年三月被囚。传统观点认为褚英诅咒其父、威胁诸弟，导致父子矛盾激化，因而被囚。^④后有学者注意到褚英曾屡谏其父勿征明，并向明辽东总兵张承胤泄露其父叛明机密，认为父子两人实因奉行不同战略而矛盾激化，终致褚英被囚。^⑤笔者认为，这两种看法虽有一定道理，但皆未切中要害。据《荒字档》记载，褚英逼迫代善、阿敏、莽古尔泰、皇太极发誓“不得违抗兄长的话”，并威吓称：“父汗给你们的好财物与良马，待父汗死后……岂有不收回之理？再者；凡与我不友善的弟弟们……待我坐了汗位以后，均将之处死。”^⑥褚英要求诸弟臣服于己，试图破坏两长旧制独掌国政，甚至不惜为此杀戮诸弟，这无疑违背了努尔哈赤令两子共为国主的安排，故努尔哈赤将褚英囚禁，斥其“心胸狭隘”“破坏生存之道”。两年后，努尔哈赤又“顾虑到长子之存在会败坏国家”，将褚英处死。^⑦所谓“破坏生存之道”，即破坏长久奉行的部落生存法则——两长军事民主制，在努尔哈赤看来，这终将“败坏国家”。

① 参见白新良：《满洲政权早期前四旗考》，《南开史学》1983年第1期，第168页。

② 满文本见冯明珠主编：《满文原档》第1册《荒字档》，台北故宫博物院2006年版，第33页；译文引自广禄、李学智译注：《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》第1册《荒字档》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，第27页。

③ 广禄、李学智译为“执政的一国之主汗或贝勒”，中华书局本《满文老档》译为“掌政之国主、汗、贝勒”。《满文原档》记为“doro jafaha guruni ejen han beile”，应译为“执政的一国之主汗、贝勒”。参见广禄、李学智译注：《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》第1册《荒字档》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，第27页；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：《满文老档》上册，中华书局1990年版，第21页；冯明珠主编：《满文原档》第1册《荒字档》，台北故宫博物院2006年版，第32~33页。

④ 参见李景兰：《关于努尔哈赤长子褚英之死》，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1986年第1期，第59~62页。

⑤ 参见张玉兴：《努尔哈赤两废储君事考论》，朱诚如、徐凯主编：《明清论丛》第17辑，故宫出版社2017年版，第205~210页。

⑥ 满文本见冯明珠主编：《满文原档》第1册《荒字档》，台北故宫博物院2006年版，第31页；译文引自广禄、李学智译注：《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》第1册《荒字档》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，第25~26页。

⑦ 满文本见冯明珠主编：《满文原档》第1册《荒字档》，台北故宫博物院2006年版，第37页；译文引自广禄、李学智译注：《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》第1册《荒字档》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，第30页。

褚英被囚杀意味着努尔哈赤对两长制的初步改造破产。此后，形成汗与代善、阿敏、皇太极统领四旗的局面；在建立八旗后，又以汗、代善各掌两旗，权力最重。^①天命元年（1616年），努尔哈赤封代善、阿敏、莽古尔泰、皇太极为“和硕贝勒”，^②即四大贝勒。他们日夜与汗“讨论政务之得失”，^③渐成“四大贝勒执政”^④之势。天命四年，努尔哈赤又令“四大贝勒（统领）左右翼各四旗”，^⑤左右两翼之制概亦与两长制相关。

努尔哈赤既将国政交与四大贝勒，又认为代善“够资格当一国之君”，^⑥不仅令其掌两旗，而且有“待我死后，将我诸幼子及大福晋交由大阿哥抚养”^⑦的身后安排，从而确立了代善的嗣汗地位。孰料，天命五年九月，代善亦被废黜。学者多谓代善与大福晋暧昧，并且听信后妻之言虐待子硕托，致其被废。^⑧然《昃字档》残片经缀合后显示，代善曾痛心忏悔，称“（因我）不恪守父亲的教训，不听信三位弟弟”之“忠言”，“误从妻谗，以致丧失父亲托付于我之大权”。^⑨努尔哈赤在以代善为嗣汗的同时，还训令他与“三位弟弟”联合执政，这显然吸取了褚英、代善两长制失败的教训，试图通过施行多长制，即以三大贝勒共组一长，与代善继续维持传统军事民主制。然而，代善不仅拒纳诸弟之言，还欲“残杀亲子”，这使努尔哈赤联想到：“你又要想什么法子对付诸弟！”更令他深感担忧的是，在训斥代善时，“诸王大臣窥伺大阿哥的脸色，竟一语不发”。莽古尔泰解释称：“我辈诸弟、诸子及国内诸大臣都怕兄嫂。”^⑩“怕兄嫂”实为怕代善。在以长为尊的女真传统下，代善兼有长兄和嗣汗身份，使他在诸弟中威望极高，他在继位后有能力和罢废诸弟执政之权，实行一人独专。因此，努尔哈赤在废黜代善

① 参见杜家骥：《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》，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，第12页。

② 参见王钟翰点校：《清史列传》卷1《和硕礼亲王代善》，中华书局1987年标点本，第2页。

③ 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89，顺治十二年二月壬戌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6页。

④ 《清史稿》卷225《扈尔汉传·论》，中华书局1977年标点本，第9190页。

⑤ 《清太祖太宗朝纪事》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：《明清史料》甲编第1本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0年版，第63页。

⑥ 《旧满洲档·昃字档》残片复原，[日]冈田英弘：《清太宗继位考实》，《故宫文献》（台北）第3卷第2期，1972年3月，第35页。

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：《满文老档》上册，中华书局1990年版，第134页。

⑧ 参见张玉兴：《努尔哈赤两废储君事考论》，朱诚如、徐凯主编：《明清论丛》第17辑，故宫出版社2017年版，第211~213页。

⑨ 参见《旧满洲档·昃字档》残片复原，[日]冈田英弘：《清太宗继位考实》，《故宫文献》（台北）第3卷第2期，1972年3月，第36页。

⑩ 参见《旧满洲档·昃字档》残片复原，[日]冈田英弘：《清太宗继位考实》，《故宫文献》（台北）第3卷第2期，1972年3月，第34~35页。

的嗣汗身份后，不得不再次对传统旧俗进行改造。

他先是确定“八王为八和硕贝勒”，要求新汗从八王中选出，令七王与新汗共治国政，进而规定：

政务上，汗不得恣意横行；汗承天命执政，任何一位和硕贝勒若违犯扰乱政治的恶行，其余七位和硕集会议处，该辱则辱之，可杀则杀之……纵使治国之汗出于一己私怨，欲罢黜降等，其他七旗对汗可以不让步。^①

在该制度下，“汗与其他七王具有完全平等的地位与权利”，“国事决策，汗与七王合议”。^②由此可知，努尔哈赤仍深受多长制遗俗影响，他欲以新汗为国主，其余七王为执政贝勒，七王既可相互监督、制约，又可共组一长，与国主再成两长之势。

天命七年三月，努尔哈赤将这一制度进一步具体化：

继我而为君者，毋令强势之人为之。此等人一为国君，恐倚强恃势，获罪于天也……尔八人可为八固山之王，如是同心干国，可无失矣。八固山王，尔等中有才德能受谏者，可继我之位，若不纳谏，不遵道，可更择有德者立之……至于八王理国政时，或一王有得于心，所言有益于国家者，七王当会其意而发明之……八王或有故而他适，当告知于众，不可私往，若面君时，当聚众共议国政，商国事，举贤良，退谗佞，不可一二人至君前。^③

因褚英、代善曾以强势身份谋求独掌大权，故要求新汗“毋令强势之人为之”，并且强调新汗与七王“共议国政”，试图使汗与七王实力尽可能均等，防止汗一人独专；因代善曾拒弟言，故规定新汗要接受七王之谏；因褚英曾私晤明总兵，故要求八王“有故而他适，当告知于众，不可私往”。这一制度与其说是“八王共治”，毋宁说是“汗与七王共治”，既遵循多长制民主旧俗，又最大程度地限制了嗣汗因强势地位、性格缺陷对国家管理造成的影响，同时也有助于防止明廷的拉拢和分化。

综上，以努尔哈赤为汗、舒尔哈齐为贝勒，以褚英为嗣汗、代善为执政贝勒的两长制都先后失败，其原因在于努尔哈赤建立的威权体制侵蚀了军事民主制的生存土壤，带有蒙古色彩的“汗-贝勒”制打破了女真传统两贝

① [日]冈田英弘：《清太宗继位考实》，《故宫文献》（台北）第3卷第2期，1972年3月，第36页。

② 参见[日]冈田英弘：《清太宗继位考实》，《故宫文献》（台北）第3卷第2期，1972年3月，第36页。

③ 《清太祖武皇帝实录》卷4，潘喆、李鸿彬、孙方明编：《清入关前史料选辑》第1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374~375页。

勒制的平衡。努尔哈赤必然已意识到，只有多位贝勒联合起来，才能与嗣汗形成并立之势。因此，他先后尝试建立三大贝勒共为一长、七王共为一长的模式，并要求嗣汗“毋令强势之人为之”，这些措施都是为了平衡两长力量，确保传统两长制的稳固实施。

三、皇太极时期多长制的重建与废止

汗与七王共治国制是努尔哈赤对多长制改造的最终成果。然而，在他去世后，诸贝勒建立了新汗与三大贝勒联合执政的体制。这一体制是对此前嗣汗与三大贝勒联合执政体制的恢复，不同的是，按照“毋令强势之人为之”的要求，新汗由长兄代善变为在四大贝勒中序齿最末的皇太极。^①这一体制既可视作四人多长制，亦可看作汗与三大贝勒的两长制。

（一）天聪初年多长制的重建

在努尔哈赤去世后，四大贝勒按照传统多长制族俗达成了政治契约，这在皇太极即位的誓约仪式上表现鲜明。

首先，皇太极作为一长，誓要“敬兄长”“爱子弟”；其次，三大贝勒作为一长，誓要“教养子弟”；最后，众小贝勒共同起誓，表达对新汗及三大贝勒共治国政的认可。^②在这一体制下，努尔哈赤时期的汗权被一分为二，皇太极拥有汗位，三大贝勒享有父权家长权威，四人共议决策，^③身份互补，共同接续天命汗权。沈阳故宫现存近30面天聪五年（1631年）信牌，却皆盖“天命金国汗”印，^④说明在皇太极与三大贝勒联合执政期间仍在继续使用先汗宝玺。四人均持有大量用此玺制作的空白印信牌，在紧急情况

① 石桥崇雄也注意到，这一安排“是为了要抑制汗权的扩大，以图回归传统部族制原本的统治体制”。参见[日]石桥崇雄：《“满洲”（manju）王朝论——清朝国家论序说》，[日]森正夫、野口铁郎、滨岛敦俊等编：《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》，周绍泉、梁成显等译，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，第272页。

② 参见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，天命十一年九月辛未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6~7页。

③ 在汗与三大贝勒联合统治时期，许多事项可不通过议政会议共议，如天命十一年十二月致书袁崇焕，由汗与三大贝勒共议实施。参见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，天命十一年十二月戊辰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21页。

④ 关于此处的“天命”，铁玉钦认为即努尔哈赤之年号“天命”，王明琦认为是“承天受命”的缩写。蔡美彪在考证后指出，皇太极继位后“继续行用天命金国汗之印”。参见铁玉钦：《信牌、印牌考释》，《辽宁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1979年第1期，第84页；王明琦：《后金时期的两种信牌》，《社会科学辑刊》1979年第5期，第104页；蔡美彪：《大清国建号前的国号、族名与纪年》，《历史研究》1987年第3期，第146页。

下，将命令粘贴于印信牌上即可发号施令，行使国主之权。^① 天聪五年，贝勒萨哈廉称：“我国八旗，如汗与两大贝勒（时阿敏遭黜）不加面谕，则势难统御。”^② 这正是共主体制的写照。

在国家礼仪中，三大贝勒“无论何处，均亦命与汗列坐，不令下坐”，^③ 这与努尔哈赤、舒尔哈齐在接待朝鲜使者时并坐黑漆椅上完全一致。三大贝勒与汗并坐，无疑显示他们拥有与汗相近的国主地位，因此，三人亦如舒尔哈齐，对享有国主之礼甚为在意。例如，当诸贝勒、汉官迎接阿敏仅“张一盖”时，阿敏便勃然而怒曰：“我乃大贝勒，何止张一盖乎?!” 在共主意识下，三大贝勒亦尝“自视如君”。^④

从天命十一年九月皇太极即位，到天聪六年正月皇太极“南面独坐”，^⑤ 是汗与三大贝勒多长制实施时期。因现今通行的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将相关信息删改殆尽，故这一史实未被学界察觉，幸而《满文原档》及康熙二十一年（1682年）撰成的《清太宗实录》^⑥ 为我们保留了汗与三大贝勒多长制实施的诸多细节（见表2）。

表2 《满文原档》、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、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比较

《满文原档》	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	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
天聪元年四月，迎见征朝凯旋之阿敏等人时，代善、莽古尔泰“两大贝勒并坐在汗的两侧”，济尔哈朗“照见汗之礼，见两大贝勒”，贝勒巴克、总兵官杨古利等“相继与汗、两贝勒抱膝相见”。 ^[1]	“两大贝勒列坐于上左右”，济尔哈朗“与两大贝勒相见，亦与上礼同”，“巴克贝勒、总兵官杨古里……相继至上前及两大贝勒前跪拜”。	“两大贝勒侍坐于上左右”，济尔哈朗贝勒“与两大贝勒相见”，“贝勒巴克、总兵官杨古利……相继至上前跪拜”。

① 例如，在天聪三年掠明期间，莽古尔泰为避免投降汉人遭屠戮，“因以所赍书，粘贴于牌”给之。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：《满文老档》下册，中华书局1990年版，第947页。关于印信牌之使用，参见李理：《论后金至清初时期印信牌之发轫》，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08年第5期，第56~67页。

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：《天聪五年八旗值月档（一）》，《历史档案》2000年第4期，第12页。

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：《满文老档》下册，中华书局1990年版，第805页。

④ 参见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7，天聪四年六月乙卯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12、13页。

⑤ 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1，天聪六年正月己亥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2页。

⑥ 参见〔日〕神田信夫：《关于日本遗存的〈清三朝实录〉来历》，达力扎布译，蔡美彪主编：《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》，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31页。

《满文原档》	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	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
天聪元年五月初三日，“汗与三大贝勒来到殿，为朝鲜汗之弟设宴送行”。 ^[2]	“上集三大贝勒御殿，以朝鲜国王弟李觉归国，设宴饯之。”	“上御殿，遣朝鲜国王弟李觉归国，设宴饯之。”
天聪元年七月，蒙古诸贝勒为察哈尔所迫来归，称“今请求来归于汗，即是汗之民。若不叩拜，于礼不合。请先叩拜汗，再叩拜三大贝勒”。 ^[3]	“今来归上，即为编氓，若不叩拜，不合于理，愿先拜见皇上，后拜三大贝勒。”	“异国之人远来归命，蒙皇上鸿慈容纳，即系编氓马！敢不拜！”
天聪元年八月，察哈尔阿拉克绰特部贝勒率部来归，“先叩拜汗，后叩拜三大贝勒，礼与汗同”。 ^[4]	“察哈尔国……来归，见上叩头，次见三大贝勒，亦如见上礼。”	“察哈尔国……来归，上召见。”
天聪三年七月，科尔沁诸贝勒来会，“土谢图汗、孔果尔老人，将他们带来的酒，给汗、两大贝勒饮”，“科尔沁六旗的贝勒们，以朝见之礼，进献汗……进献两大贝勒……都未接受，退还了”。 ^[5]	“土谢图额駙、孔果尔，以所携酒进献，上稍饮之”，“科尔沁国六旗诸贝勒进马六十匹，悉却之”。	“奥巴、孔果尔以所携酒进献，上稍饮之”，“科尔沁国六旗诸贝勒进马六十，上悉却之”。
天聪四年六月，“汗、两大贝勒御殿而座，召集众贝勒、大臣及全民，揭发阿敏贝勒之恶逆罪行，由岳托台吉向众人宣读”。 ^[6]	“命诸贝勒大臣及各官兵集阙下，上御殿，令岳托贝勒传旨，历数大贝勒阿敏罪状，宣示于众。”	“命诸贝勒大臣及文武各官军士等集阙下，上御殿，诸贝勒大臣等议大贝勒阿敏十六罪状具奏，上命贝勒岳托宣示于众。”

资料来源：《满文原档》第6册《天字档》，第90~91、97~98、128、141、315~316页；《满文原档》第7册《吕字档》，第239页；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，天聪元年四月甲寅，第9~10页；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，天聪元年五月戊辰，第13页；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，天聪元年七月己巳，第28页；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，天聪元年八月壬子，第35页；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5，天聪三年十月丙寅，第18页；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7，天聪四年六月乙卯，第7页；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，天聪元年四月甲寅，《清实录》第2册，第44页；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，天聪元年五月戊辰，《清实录》第2册，第45页；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，天聪元年七月己巳，《清实录》第2册，第50页；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，天聪元年八月壬子，《清实录》第2册，第52页；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5，天聪三年十月丙寅，《清实录》第2册，第74~75页；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7，天聪四年六月乙卯，《清实录》第2册，第100页。

[1] 原件为新老满文混杂书写，“juwe amba beile han i juwe ashan de adame tehe”，“juwe amba beile de han de acaha songkoi acaha”，“han de, juwe beile de buhi be tebeliyeme acaha”。

[2] 原件为无圈点老满文：“han ilan amba beile yamun de tucifi, solho han i deo be fudere doroi sarin sarilarade。”

[3] 原件为无圈点老满文：“han be baime jibi, han i irgen obi. han de hengkilerakūci, giyan de acarakū. han de hengkilebi, ilan amba beile de hengkileki。”

[4] 原件为无圈点老满文：“han be baime jibi, han i irgen obi. han de hengkilerakūci, giyan de acarakū. han de hengkilebi, ilan amba beile de hengkileki。”

[5] 原件为无圈点老满文，“tusiyetu han konggor mafa, ceni gajiha arki be han juwe amba beile de angga isibuha”，“korcin i ningguta gūsai beise han de acara doroi gajihangge... jai juwe amba beile de... gemu gaihakū amasi bederebuhe”。

[6] 原件为新老满文混杂书写：“han juwe amba beile tucibi yamun de tehe, beise ambasa gubci irgen be isabufi, amin beilei ehe facuhūn i weile be feteme, geren de yoto taiji hūlaha gisun。”

此外，天聪四年七月，喀喇沁喇嘛与“两大贝勒相见，亦与上同”，^①乾隆本删除“亦与上同”；^②同年十一月，来降之阿禄部落台吉在见汗后“次见两大贝勒”，^③亦为乾隆本所删。^④诸如此类的史例，不一而足。

对比上述文献可知，无论是迎接凯旋将领、蒙古贝勒，还是伐别朝鲜国王之弟，抑或召集诸贝勒宣布重大事项，皆由四人（阿敏遭黜后为三人）共同行使国主权力，而乾隆朝史官为突出汗权独尊，刻意模糊了多长并存的事实。

关于皇太极“南面独坐”，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基于天聪五年《八旗值月档》做了完整记述，^⑤相比乾隆本，为我们提供了更多信息。天聪五年十二月，皇太极令议次年元旦朝贺时莽古尔泰“可否仍令并坐”，代善言：

彼之过不足介怀，揆之于礼，即并坐亦善。顷之又云：不特此也，切思我等……与上并坐，恐滋国人之议……既被人议，神必闻之，神明降谴，必减纪算。倘各量才力，顺理而行，自求多福，斯神祐之矣，寿命延长岂不美？自今以后……我与莽古尔泰待坐上侧。^⑥

① 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7，天聪四年七月甲申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18页。

② 参见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7，天聪四年七月甲申，《清实录》第2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，第105页。

③ 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7，天聪四年十一月丙申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22页。

④ 参见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7，天聪四年十一月丙申，《清实录》第2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，第107页。

⑤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：《天聪五年八旗值月档（五）》，《历史档案》2001年第4期，第10~18页。

⑥ 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0，天聪五年十二月丙申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33~34页。天聪五年《八旗值月档》与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的记载基本一致，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：《天聪五年八旗值月档（五）》，《历史档案》2001年第4期，第18页。

代善起初认为，按“礼”应让莽古尔泰“并坐”，所谓“礼”显然指习惯、共识、通理。^①不久，代善又改口称，若令莽古尔泰继续“与上并坐”，将招致“神明降谴，必减纪算”，言辞间透露出朴素的满洲“天命”意识。从代善的前后态度不难看出，他退出并坐实乃迫不得已。然而，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不仅删除“揆之于礼”，而且将代善之言曲解为：“礼本人情，人心所安，即天心所佑，各遵礼而行。”^②“礼本人情”源自《礼记》“(礼)非从天降也，非从地出也，人情而已矣”，^③后被宋儒发展为“礼本人情”说。例如，苏辙称：“夫礼，沿人情，人情所安，天意必顺。”^④孙固称：“先王之礼，本之人情。”^⑤程颢、程颐将之概括为：“圣人缘人情以制礼。”^⑥韩忠彦称：“礼本人情。”^⑦乾隆史官有意混淆满洲习惯与儒家之礼的概念，以突出后金统治集团的儒家文化素养，掩盖了传统意识对多长并坐的维护作用。

(二) 多长内斗与多长制再次撤废

在三大贝勒与汗并立体制下，当三大贝勒意见与汗相左时，汗的权力和决策将大受制约。例如，天聪元年五月攻宁远城，皇太极“意欲进兵掩击”，但“三大贝勒皆以距城近，不可攻，劝阻甚力”，皇太极只得退兵。^⑧天聪三年十月定议征明，当大军行至喀喇沁青城时，代善、莽古尔泰“于途次马上私议”，“密议班师”，^⑨几致此次出师功亏一篑。更危险的是，双方矛盾越尖锐，三大贝勒的分离意识便越强烈，特别是作为舒尔哈齐之子的阿敏，往据一方自立的欲望最为强烈。皇太极甫继位，阿敏便迫不及待要求

① 前引蒙古贝勒所言“今请求来归于汗，即是汗之民。若不叩拜，于礼不合”，即此意。原件为无圈点老满文：“han be baime jibi, han i irgen obi. han de hengkilerakūci, giyan de acarakū. han de hengkilebi, ilan amba beile de hengkileki.” 见冯明珠主编：《满文原档》第6册《天字档》，台北故宫博物院2006年版，第128页。

② 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0，天聪五年十二月丙申，《清实录》第2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，第149页。

③ 《礼记正义》卷56《问丧第三十五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，第1657页。

④ 苏辙著，曾枣庄、马德富校点：《栾城集》卷38《论明堂神位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839页。

⑤ 李焘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240，神宗熙宁五年十一月戊辰，中华书局1986年版，第5841页。

⑥ 程颢、程颐著，王孝鱼点校：《二程集·河南程氏遗书》卷6，中华书局1981年版，第87页。

⑦ 曾枣庄、刘琳主编：《全宋文》第93册《韩忠彦·请服吉奏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16页。

⑧ 参见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，天聪元年五月癸巳，日本内閣文库本，第22页。

⑨ 参见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5，天聪三年十月辛未，日本内閣文库本，第18页。

“出居外藩”，^①此后又试图留居朝鲜、移居黑扯木。^②天聪四年六月，皇太极以滦州失守为由，将阿敏“送高墙禁锢，永不叙用”。^③天聪五年八月，莽古尔泰对汗“举佩刀柄前向”，^④被革“大贝勒”名号，“降居诸贝勒之列”。^⑤至此，三大贝勒中仅剩代善仍保留大贝勒名号，艰难维护着两长形式。

天聪九年，莽古尔泰被控生前谋反，此事颇值深究。该年十二月，冷僧机首告莽古尔泰曾与德格类、莽古济跪焚誓词，称“已结怨于汗”，要求“尔等助我”。然而，仅凭正蓝一旗实无可能废汗自立，当时贝勒岳托便勃然变色曰：“焉有此事？必妄言也！”未几，在莽古尔泰家中搜得16枚木牌，上书“金国汗之印”。经众贝勒议，定莽古尔泰罪曰“共谋为乱”。^⑥

值得注意的是，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只记诸贝勒“皆怒”，而将“亦如萨哈廉贝勒”删除，^⑦暗示皇太极不仅授意萨哈廉将莽古尔泰定为谋篡之极罪，而且有意主导舆论，因为在他看来，“若两贝勒得逞，则我之诸物，将尽归于彼。而今我胜，两贝勒诸物理应归我”。^⑧只有判处莽古尔泰兄弟谋篡之极罪，才能堂而皇之打破他继位之初“兄弟子侄微有过失”，不“削夺皇考所予户口”^⑨的誓言，进而吞并正蓝旗。后来皇太极赞誉萨哈廉“为朕深谋”“实获我心”，^⑩其背后作用不言而喻。总之，莽古尔泰谋反之罪，疑点重重。

如前所述，多长制本身蕴含着分裂基因。忽儿海卫被一分为二，昂古里兄弟脱离尼马察部自立，补烟率众在洪尼处筑城称贝勒，努尔哈赤兄弟离开宁古塔部自立，皆因分裂所致。舒尔哈齐、阿敏皆曾产生离居之念，不排除莽古尔泰亦有类似筹划。当然，不到万不得已，诸长不会走向决裂。舒尔哈

① 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48，崇德四年八月辛亥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9页。

② 参见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2，天聪元年三月辛巳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21页；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7，天聪四年六月乙卯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12页。

③ 《金国汗敕諭金汉猛古官员军民人等稿》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：《明清史料》丙编第1本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，第17页。

④ 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9，天聪五年八月甲寅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26页。

⑤ 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0，天聪五年十月癸亥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7页。

⑥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（上）》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212~215、219页。

⑦ 参见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26，天聪九年十二月辛巳，《清实录》第2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，第334页。

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：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（上）》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213页。

⑨ 参见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，天命十一年九月辛未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6页。

⑩ 王钟翰点校：《清史列传》卷2《和硕颖亲王萨哈璘》，中华书局1987年标点本，第78页。

齐在离居前深感“此生有何可恋，不如一死！”^①阿敏在备受压抑时尝言：“我何故生而为人！”^②莽古尔泰亦是“独坐而哭，殊可悯”。^③可见，他们都是在内心极其煎熬、实无法共主时才产生离居意识的。

天聪六年，“上始南面独坐”。^④此后，代善仍试图勉力维系多长传统：往迎察哈尔苏泰太后，“竟不与汗同行，独行三日”，先于皇太极迎之；在出征时，“（汗）每欲奋勇向前，彼必主张后退”；对诸将，“（汗）所爱者彼恶之”，“（汗）所恶之彼爱之”。^⑤天聪九年九月，代善被拟停“大贝勒名号，削其和硕贝勒爵”，^⑥再无力与汗争锋。

执政贝勒将多长制作为对抗汗权的武器，但多长制之所以在与汗权的较量中再次落败，其根本原因就在于，这种强调最高权力共享的军事民主制违背了汗权强化的趋势。不过，皇太极虽再次废止多长制，却屡屡强调维持本族旧俗的重要性，^⑦在晚年又根据共议旧制，将政务交济尔哈朗、多尔袞、豪格、阿济格“会议完结”。^⑧可见，多长军事民主意识对满洲贵族影响甚深，绝非一朝一夕即可彻底消除的。在此背景下，一旦皇太极崩逝、幼主继位，多长制极易再次成为诸贝勒对抗汗权的武器。

四、多尔袞恢复多长制“家法”的努力及其失败

皇太极虽改元称帝，但崇德政权依然是“以皇太极为盟主的爱新觉罗一族王公的联合政权”，^⑨八旗王贝勒依然是国家主宰。在皇太极去世后，诸贝勒遵照满洲传统共议新君。当定策未一时，多尔袞提出折中方案——以福临为帝，自己与济尔哈朗辅政，并承诺“年长之后，当即归政”。^⑩

顺治元年（1644年），多尔袞甫入京师，关内、关外“咸知有睿王一

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：《满文老档》上册，中华书局1990年版，第7页。

② 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7，天聪四年六月乙卯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10页。

③ 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30，崇德元年八月辛巳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26页。

④ 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1，天聪六年正月己亥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2页。

⑤ 参见关嘉录、佟永功、关照宏：《天聪九年档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119、121页。

⑥ 关嘉录、佟永功、关照宏：《天聪九年档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121页。

⑦ 参见姚念慈：《定鼎中原之路：从皇太极入关到玄烨亲政》，三联书店2018年版，第184~185页。

⑧ 康熙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卷63，崇德七年十月甲子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19页。

⑨ [日]楠木贤道：《清太宗皇太极的太庙仪式和堂子——关于满汉两种仪式的共处情况》，《清史研究》2011年第1期，第128页。

⑩ 《沈阳状启》，癸未年八月二十六日，辽宁大学历史系1983年刊印本，第514页。

人”，^① 陈名夏“入谒睿亲王，请正大位”，多尔袞断然拒绝，并解释说：“本朝自有家法，非尔所知也！”^② 关于汗位，多尔袞所谓“本朝自有家法”，便是女真人长久实施的以两长制为主要形式的多长制。况且，叔侄两长制在女真史上本就屡见不鲜。

（一）多尔袞重建两长制的努力

多尔袞既欲恢复汗与执政贝勒共为国主之“家法”，就既要维护福临利益，又要揽权以自重。实际上，在摄政期间，他确实按部就班地照此实施。

对福临之继位，宗室贵胄多有不满者，“群情颇不悦”。^③ 定议不久，硕托、阿达礼等便欲推翻前议，劝睿王“自立”，多尔袞却“白其言于众”，诛杀二人。^④ 福临还素遭轻慢，硕托称之“稚儿”，^⑤ 阿济格视之为“孺子”。^⑥ 多尔袞对此大为不满，专门召集诸王、贝勒、大臣训斥曰：“有尽忠皇上者，予用之爱之，其不尽忠不敬事皇上者，虽媚予，予不尔宥也！”^⑦ 时在华传教士将多尔袞视为“皇帝的监护人”，^⑧ 称他“掌握政权，忠实睿哲”，^⑨ 为福临“出谋划策，维护他的人身及名声”，“忠于年轻的君王”。^⑩ 福临亦盛赞叔父既“辅朕登极”，“将宗室不轨者尽行处分”，又“迎朕来京，膺受大宝”，其功甚至“高于周公”。^⑪

在维护福临皇位稳固的同时，多尔袞还不忘强化自身权力：摄政不久，“刑政拜除，大小国事”皆已“专掌之”；^⑫ 顺治五年三月，降济尔哈朗为多罗郡王、幽禁豪格，^⑬ 继而夺豪格之正蓝旗，经过一番调整，亲掌两白旗。^⑭

① 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88，顺治十二年正月癸丑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 25 页。

② 《清史稿》卷 245《陈名夏传》，中华书局 1977 年标点本，第 9633~9634 页。

③ 吴晗辑：《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》第 9 册《仁祖实录》，二十一年九月壬辰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，第 3716 页。

④ 参见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1，崇德八年八月丁丑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 7 页。

⑤ 《沈阳状启》，癸未年八月二十六日，辽宁大学历史系 1983 年刊印本，第 514 页。

⑥ 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20，顺治二年八月丁未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 11 页。

⑦ 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22，顺治二年十二月癸卯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 9 页。

⑧ [意] 卫匡国：《鞑鞞战纪》，何高济译，中华书局 2008 年版，第 384 页。

⑨ [德] 魏特：《汤若望传》第 1 册，杨丙辰译，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年版，第 172 页。

⑩ 参见 [西班牙] 帕莱福：《鞑鞞征服中国史》，何高济、吴翊楣译，中华书局 2008 年版，第 37、172 页。

⑪ 参见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9，顺治元年十月甲子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 17 页。

⑫ 参见《沈阳状启》，癸未年八月二十六日，辽宁大学历史系 1983 年印，第 515 页。

⑬ 参见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 37，顺治五年三月己亥、辛丑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 16、17 页。

⑭ 关于多尔袞掌两白旗的具体过程，参见杜家骥：《顺治朝八旗统领关系变化考察》，《南开学报》1996 年第 5 期，第 15~18 页。

这样，多尔袞便与手握两黄旗的福临渐成两国主并立之势。

如前所述，在两长制影响下，无论是舒尔哈齐还是三大贝勒，都对享有国主之礼颇为在意。此时，多尔袞也欲分享皇帝礼制，如训令称“谕曰”“谕旨”；^① 臣下向“皇上、摄政王”同时请旨，^② 须称多尔袞为“王上”；^③ 顺治三年，在迎接诸贝勒凯旋时，多尔袞“坐于金黄凉帐内，出征王、贝勒……行三跪九叩头礼”；^④ 顺治四年十二月，多尔袞以“体有风疾，不胜跪拜”^⑤ 为名，永停跪拜；不久，在元旦朝贺礼上，福临坐于御座，多尔袞立于阶上，两人一起接受阶下众贝勒、大臣行礼，待礼毕，多尔袞“坐上侧榻上”，其余诸王“坐殿内两旁”。^⑥ 诸此礼仪，同努尔哈赤兄弟并坐椅上、皇太极与三大贝勒并列而坐如出一辙。此外，三大贝勒曾“自视如君”，而此时多尔袞亦“以朝廷自居”。顺治七年前后，他又制备帝服、御用珠宝，^⑦ 追封其妃为“正宫元妃”，^⑧ 赐其生母谥曰“孝烈恭敏献哲仁和赞天俪圣武皇后”，并祔享太庙。^⑨ 至此，多尔袞已几乎与福临同享九五之尊。

多尔袞与福临并为国主之势，在清朝与朝鲜的交往中亦有体现。顺治六年，朝鲜国王李倧去世，福临与多尔袞共同代表朝廷赐祭礼物，两人的礼单基本相同。^⑩ 多尔袞丧妻，朝鲜“礼单物目，视皇帝无异”，朝鲜大臣亦提

① 参见内阁大库旧藏，周莎校释：《多尔袞摄政日记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，第42、62、67、69页。

② 参见《江西巡抚章于天揭帖》《山东巡抚张儒秀揭帖》《浙江福建总督张存仁揭帖》《陕西巡抚黄尔性塘报》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：《明清史料》甲编第3本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0年版，第204、208、210、211页；《工科给事中魏象枢揭帖》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：《明清史料》丙编第4本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，第303页。

③ 参见内阁大库旧藏，周莎校释：《多尔袞摄政日记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，第42、67、69页；《纪注稿》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：《明清史料》丙编第4本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，第304页。

④ 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28，顺治三年九月丙寅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8页。

⑤ 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35，顺治四年十二月丙申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20页。

⑥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（中）》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237、239页。

⑦ 参见《追论摄政王罪状诏》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：《明清史料》丙编第4本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，第306页。

⑧ 乾隆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47，顺治七年正月丁卯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，第377页。

⑨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：《有关多尔袞史料选译》，《历史档案》1987年第3期，第10页。

⑩ 参见《敕谕朝鲜国王稿》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：《明清史料》甲编第7本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1年版，第668~669页。两人礼单的唯一区别是福临“祭筵二十桌”，多尔袞“祭筵十五桌。”

醒其国王，“皇帝、摄政王，自处少无分别”，故礼仪之处“似当一体为之”。^① 基于对女真多长制的认识，朝鲜君臣早已达成“（对两头）抚恤不可有异”^② 的共识。在朝鲜君臣看来，“彼中皇帝与皇父王，一样无异矣！”^③ 清廷“然则二帝矣！”^④ 所谓“二帝”分明即“二主”，福临“惟拱手以承祭祀”，^⑤ 多尔袞尽掌军事，一如女真时期一主管部、一主治军。与此同时，在华传教士汤若望亦注意到“摄政王多尔袞为中国实际上之统治者，但是顺治皇帝之名义，却严格被扶持”，^⑥ 可见双方谨慎维系着共主体制。然而，随着福临亲政的时间迫近，这一平衡即将被打破。

（二）归政迫近与离居意识再现

关于多尔袞是否有归政计划，学界有不同意见。^⑦ 事实上，多尔袞在摄政之初便宣布，俟福临“年长之后，当即归政”，此后他又多次表达归政之意。例如，顺治二年十月，多尔袞跪谢福临赐马，称“待上亲政，凡有宠恩，不敢辞”。^⑧ 同年十二月，又对王公、大臣明确表示：“俟皇上春秋鼎盛，即行归政！”^⑨ 甚至当时在华外国传教士也听闻“鞑靼王崇德……的弟弟名阿玛王……当幼王及龄，他即交还他的政权”。^⑩ 此皆说明在摄政的最初几年间，多尔袞对归政并不回避。

按“家法”要求，多尔袞是要通过部分归政，重建入关前汗与执政贝勒同为国主之旧制。然而，在多尔袞摄政期间，清政权正从八旗制国家向君主制国家急剧过渡，八旗领主意识逐渐被封建官僚上下级意识取代，两长制

① 参见《备边司誊录》第2册，第119、204页。转引自李光涛：《多尔袞征女朝鲜史事》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，第22、75页。

② 《成宗实录》卷168，十五年七月癸卯，《李朝实录》第17册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8年影印本，第190页。

③ 朝鲜王朝《承政院日记》，孝宗元年三月初十日，韩国首尔大学奎章阁藏本，第111册，第178页b。

④ 《仁祖实录》卷50，二十七年二月壬寅，《李朝实录》第35册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58年影印本，第600页。

⑤ 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88，顺治十二年正月戊戌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4页。

⑥ [德]魏特：《汤若望传》第1册，杨丙辰译，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，第164页。

⑦ 许曾重认为，多尔袞在顺治七年“作出归政抉择”；姚念慈则认为，多尔袞“生前归政”说难以成立。参见许曾重：《太后下嫁说新探》，《许曾重史学论文选集》，故宫出版社2013年版，第56页；姚念慈：《定鼎中原之路：从皇太极入关到玄烨亲政》，三联书店2018年版，第209页。

⑧ 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21，顺治二年十月戊子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4页；《清史稿》卷218《睿忠亲王多尔袞传》，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，第9029页。

⑨ 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22，顺治二年十二月癸卯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9页。

⑩ Lewis Le Comte, *Jesuit* 致 Pontchartrain 书，转引自郑天挺：《清史探微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，第74~75页。

的实施基础已然不存。顺治七年，“皇上茂龄，仍不还政”，^① 朝廷内外难免非议不断。多尔袞去世不久，宁夏巡抚李鉴便奏称：“（皇上）春秋已富，而犹不得恭临大政，天下臣民，无不想望盛德之日久矣！”^② 归政之声四起，无疑给了多尔袞巨大压力。然而，当他深感“家法”难以维系时，对是否“归政”亦犹豫不决，这使他心力交瘁。正是在这一年，多尔袞举止颇为诡异：要求朝鲜选送美女，“初见公主，颇有喜色……及至北京，以公主之不美，侍女之丑陋，诘责万端”；^③ 锡翰擅请驾临，“不胜跪拜”的多尔袞激动异常，竟对属下五人“跪且拜”；^④ 因出猎“行列不整”，便欲夺和硕巽亲王满达海“所属人口一半”。^⑤ 诸此怪诞之举，无不反映出其内心的焦躁不安。此时，与舒尔哈齐、阿敏、莽古尔泰一样，在两长制族俗影响下，多尔袞也萌生了离居之念。

顺治七年四月，多尔袞要求朝鲜国王将女从速送来，称“适有山海关外之行”，可乘“巡行之便”迎亲。^⑥ 同年五月，以“出猎”为名，多尔袞率诸王大臣出山海关，^⑦ 朝鲜方面称“九王（原注谓“即摄政王也”）以六万众出屯辽界以娶之”。^⑧ 多尔袞所率随从竟有六万之众，远超“巡行”和“出猎”的规模。同年七月，多尔袞又令征银250余万两在关外“建小城一座，以便往来避暑”，^⑨ “为建筑这一种新城阙，国库中一切钱财俱被搜掘，而更行添征新赋新税，匠人与工人成千成万被强制从事服役”，^⑩ 此即后来苏克萨哈首告之“欲背皇上带伊两固山移住永平府”^⑪ 事件。显然，多尔袞是在重蹈其叔、兄覆辙。然而，此时大一统王朝已然成形，这与早期女

① 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90，顺治十二年三月庚子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19页。

② 《宁夏巡抚李鉴揭帖》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：《明清史料》丙编第4本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，第308页。

③ 吴晗辑：《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》第9册《孝宗实录》，元年八月戊申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3801~3802页。

④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（下）》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89页。

⑤ 参见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49，顺治七年六月己丑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7页。

⑥ 参见《皇父摄政王给朝鲜国王谕旨稿》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编：《明清史料庚编》上册，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，第840页。

⑦ 参见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49，顺治七年五月戊午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3页。

⑧ 吴晗辑：《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》第9册《显宗改修实录》，十四年十二月乙巳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3981页。

⑨ 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49，顺治七年七月乙卯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12页。

⑩ [德]魏特：《汤若望传》第1册，杨丙辰译，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，第173页。

⑪ 《追论摄政王罪状诏》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：《明清史料》丙编第4本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，第306页。

真诸部纷争之势已大不相同。多尔衮以永平府为中心、以自领两白旗为基础在关外自立为主要的想法，无疑不切实际。因此，他对永平城的营建也“很踌躇了起来”。^①至此，多尔衮已进退两难，不知所措。顺治七年十一月，多尔衮“居家烦闷”，出口外游猎，十二月初九日“猝薨”于喀喇城。^②福临随即以多尔衮所筑边城“甚属无用”，下令停建。^③多尔衮恢复两长制“家法”的努力就此失败。由于他“摄政有年，威福不无专擅，诸王大臣未免畏而忌之”，^④故而同为受害者的福临、济尔哈朗竟将其重建“家法”之举视作谋篡之据。关于对多尔衮篡位之说的辩驳，笔者拟撰文另述。

五、顺治八年前后满文“han”与“hūwangdi”的使用变化

努尔哈赤虽以蒙古汗号代替女真贝勒号，并将万历帝亦称为汗，^⑤以示汗与皇帝的对等，但多长制强调分权的制度精神，注定受其影响建立的汗权远不及汉人皇帝的君权。换言之，只要多长制遗俗影响尚存，在满洲语境中汗的实际权威就无法真正地与皇帝对等。通过梳理满文档案，我们发现在顺治七年十二月多尔衮去世后，“han”与“hūwangdi”的适用范围逐渐发生了互换，从中亦可洞见多长制遗俗的消亡。

（一）顺治八年以前的“han”与“hūwangdi”

在改元崇德后，皇太极虽对外“受皇帝（hūwangdi）位”，但对内所上尊号“宽温仁圣皇帝”之“皇帝”仍以“han”称。^⑥从《满文原档》和《内国史院档》来看，崇德年间除了祭祀先主及与明朝、朝鲜通文用

① [德]魏特：《汤若望传》第1册，杨丙辰译，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，第174页。

②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：《有关多尔衮史料选译》，《历史档案》1987年第3期，第12~13页。

③ 参见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53，顺治八年二月辛卯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15页。

④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1048，乾隆四十三年正月辛未，《清实录》第22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，第5页。

⑤ 努尔哈赤将明万历帝称为“wanli han”（万历汗），参见冯明珠主编：《满文原档》第1册《荒字档》，台北故宫博物院2006年版，第11页。

⑥ 参见[日]石桥宗雄：《清初祭天仪礼考——以〈丙子年四月（秘录）登汗大位档〉中太宗皇太极即位日记所载所见的祭天记事为中心》，[日]石桥秀雄编：《清代中国的若干问题》，杨宁一、陈涛译，山东画报出版社2011年版，第57、59页。

“hūwangdi”，在政权内部则称国主为“han”。^① 在多尔袞摄政期间，“hūwangdi”与“han”的用法与崇德年间基本无异，以下分别论之。

“hūwangdi”用法：其一，用于在祭祀时指称先主，如称努尔哈赤为“孝武皇帝”、称皇太极为“宽温仁圣皇帝”，皆用“hūwangdi”；^② 其二，在对朝鲜、满汉大臣及天下子民发布谕令时，用以表明中国之主的身份，如对朝鲜发布之敕谕称“hūwangdi hesei bithe”（皇帝之敕文），向天下颁布谕旨用“hūwangdi hese”^③（皇帝之敕）。此外，当满汉大臣合奏或汉臣独奏时，亦按汉人传统称国主为“hūwangdi”，如洪承畴称福临为“daicing gurun i hūwangdi”（大清国皇帝），多尔袞率满汉大臣上表用“hūwangdi”等。^④

“han”主要用于非汉群体之满洲人及蒙古人，如对满、蒙将领称敕谕为“han i hese”^⑤（汗之旨），称“朝廷”为“han i yamun”^⑥（汗之衙门）；称出使蒙古之臣为“han i elcin”^⑦（汗之使臣）。此外，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》所见“皇上洪福”“皇帝乘辇”“皇帝降座”“皇上赐诸王”“皇上恩典”“皇上谕何洛会”“目中无人，亦无皇上”“奏闻皇上”“上御太和殿”“上谒堂子”“向皇上奏报”“皇上侍卫”“上衮服”“上升中和殿”“耽误皇上之工”^⑧中的“皇上”“皇帝”“上”，查满文原文，皆为“han”。^⑨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顺治元年五月十六日，清朝将进占燕京之捷报同时传谕

① 例如，皇太极在祭文中称努尔哈赤为“孝武皇帝”（hiyoošungga horonggo enduringge hūwangdi），致信明将祖泽远自称“大清国皇帝”（daicing gurun i hūwangdi），向祖大寿发布谕令称“皇帝敕谕”（hūwangdi hesei bithe）；诸王贝勒称皇太极为“圣汗”（enduringge han），称“圣旨”为“han i hese”，称“朝廷”为“enduringge han yamun”。参见冯明珠主编：《满文原档》第10册《字字档》，台北故宫博物院2006年版，第558、696、699页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崇德二年正月初一日，胶卷第3盘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（下同，不再一一附注）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崇德三年十一月初四日、十一月初九日，胶卷第3盘。

②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元年七月十五日、五月十七日，胶卷第1盘。

③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元年五月初一日、五月十六日，胶卷第1盘。

④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元年四月二十八日、十月初一日，胶卷第1盘。

⑤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元年五月十八日，胶卷第1盘。

⑥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元年六月二十二日，胶卷第1盘。

⑦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胶卷第3盘。

⑧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：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（中）》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16、28、48、198、201、239、354页；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：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（下）》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1、151、154、158、159页。

⑨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元年五月十二日、五月十五日、七月十八日，胶卷第1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二年十一月二十日、十一月二十一日，胶卷第1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三年正月初一日，胶卷第2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四年九月初三日，胶卷第2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六年正月初一日、十二月初九日、十二月二十二日，胶卷第3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八年闰二月初二日、闰二月初五日，胶卷第3盘。

朝鲜和外藩蒙古，前者用“hūwangdi hesei bithe”（皇帝之敕文），后者则用“han i hese”^①（汗之敕）；顺治八年五月二十四日，福临敕谕满洲诸王用“han i hese”，而三天前敕谕耿继茂，却用“hūwangdi hese”。^②可见，针对不同的对象，两词的使用判然有别。

综上，在顺治八年以前，也即多长制遗俗影响犹存之时，清政权依然延续称“han”的汗权体制。

（二）顺治八年以后的“han”与“hūwangdi”

在多尔袞猝逝后，福临正式亲政。从《内国史院档》来看，在顺治八年以后，满文档案对“han”与“hūwangdi”的使用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。

其一，对福临的称谓。虽然在“汗遣雅布海”“汗幸獐院”“汗未升殿”等处依然用“han”，^③但不可否认的是，在顺治八年以后，“han”一词的出现次数屈指可数，而“hūwangdi”一词大量出现。例如，“皇帝谕太和殿”“皇帝幸内院”，皆用“hūwangdi”；^④凡福临遣派某官，亦皆用“hūwangdi”；^⑤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》所见大学士希福称“我皇上孝思”“皇上躬亲大政”“皇上承先之志”“皇帝赐”，礼部尚书朗球称“圣上恩义普施”“圣上仁政大义”，内三院称“皇帝……交付重臣”，查满文原文，全部用“hūwangdi”。^⑥在《内国史院档》最后一卷“顺治十八年六月档”中，凡涉及福临处，无一不用“hūwangdi”。^⑦

其二，对谕旨的称谓。自顺治八年底起，“han i hese”基本绝迹，而代之以“enduringge hese”^⑧（圣旨）、“dergi hese”^⑨（上旨）、“hūwangdi hese”。例如，顺治八年十一月两谕郑亲王；顺治十年闰六月谕西纳喇嘛、

①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元年五月十六日，胶卷第1盘。

②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八年五月二十四日、五月二十一日，胶卷第3盘。

③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八年五月十二日，胶卷第3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年十二月初十日，胶卷第3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五年四月初二日，胶卷第4盘。

④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（下）》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310、320页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一年三月初七日、九月初三日，胶卷第3盘。

⑤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八年十二月初八日、十二月二十八日，胶卷第3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年六月十七日，胶卷第3盘。

⑥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（下）》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250、261、269、271页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胶卷第3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年闰六月初五日、八月二十一日、八月二十四日，胶卷第3盘。

⑦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，胶卷第4盘。

⑧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、十二月初九日、十二月十三日、十二月二十三日、十二月二十六日，胶卷第3盘。

⑨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八年十一月初六日、十二月二十三日，胶卷第3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年六月二十七日，胶卷第3盘。

洪承畴；顺治十一年三月谕巴哈纳、吕崇烈，谕科尔沁部、喀尔喀部，九月谕顾实汗、达赖、班禅、吏部、兵部，十二月谕郑亲王世子济度；顺治十五年谕厄鲁特车臣台吉、瓦齐尔汗、固山额真明安达礼、信郡王多尼等——不论谕令对象是满、蒙、汉、藏官员，还是国内衙署、外藩部落——查其满文皆用“hūwangdi hese”。^①

其三，在举行礼仪时，或为突出满洲特色，在顺治十三年前仍沿用“han”的称谓，^②“大驾卤簿”为“han i yaya hacin i doroi amba faidan”。^③不过，从顺治十三年十二月赐皇贵妃册宝之礼、尊加皇太后徽号礼开始，已改用“hūwangdi”。顺治十四年，在庆贺诞皇子礼上，“皇帝御殿”“皇帝乘舆”“皇帝至拜位”“皇帝三跪拜”“皇上还宫”“皇上礼服出宫”等尽用“hūwangdi”，^④大驾卤簿也变为“hūwangdi i yaya hacin i doroi amba faidan”。^⑤

综上，《内国史院档》显示，自顺治八年起，“hūwangdi”逐渐取代了“han”。从《理藩院满文题本》来看，在顺治十年后，使用“hūwangdi”之例亦比比皆是。^⑥另有学者发现，在《内秘书院档》及《内阁蒙古堂档》中，蒙古官文书也“自顺治八年后无论对内对外基本上称皇帝，极少出现汗”。^⑦要之，在顺治八年前，多以“han”指称国主；此后，多以“hūwangdi”指称国主。^⑧

① 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八年十一月初二日、十一月初四日，胶卷第3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年闰六月二十三日、八月初一日、十月二十六日，胶卷第3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一年三月初六日、三月初十日、三月二十日、九月二十一日，胶卷第3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、十二月二十六日、十二月二十七日，胶卷第4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、十二月二十七日，胶卷第4盘。

② 例如，“帝升殿”“帝还宫”“上礼服出宫”“上降辇”“上进前立”“上行三跪九叩头礼”“皇帝亲诣行礼”“帝至金水桥”“皇帝至堂子”“皇帝斋于大内”等皆用“han”。参见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年六月初五日、闰六月十二日、八月初五日，胶卷第3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一年正月初一日、二月初二日，胶卷第3盘。

③ 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一年正月初一日，胶卷第3盘。

④ 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、十二月二十四日，胶卷第4盘；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，胶卷第4盘。

⑤ 《内国史院档》，顺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、十二月二十四日，胶卷第4盘。

⑥ 例如，顺治十二年十月，理藩院尚书沙济达喇题本有“hūwangdi bulekušefi”（皇帝明鉴）、“hūwangdi abkai fejerni be uhelifi”（皇帝统一天下）。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：《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》卷1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139、140页。

⑦ 钟焯：《论清朝君主称谓的排序及其反映的君权意识——兼与“共时性君权”理论商榷》，《民族研究》2017年第4期，第102页。

⑧ 赵志强研究清代宝玺及御制书，发现在印文中与汉文“皇帝”对应的满文是“han”，“御制”的满文为“han i araha”。参见赵志强：《清代中央决策机制研究》，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63~66页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后世史臣将前朝满文实录、圣训之“han”大量讳改为“hūwangdi”，如顺治十二年成书的《清太宗实录》初纂满文本将《满文原档》中的“han”尽改为“hūwangdi”，^①再如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《太宗圣训》稿本，原文“enduringge han”被圈画，旁改为“hūwangdi”，^②使学界不易识之。另外，今人在翻译时，将满文档案中的“han”与“hūwangdi”一概译为“上”或“皇帝”，更使我们不易察觉其中的变化。

六、结语

多长制是女真人施行数百年的部落权力分配法则。它要求最高权力共享，与战利品均分、重大事项共议等同属军事民主制的重要内容，是女真人为适应险恶环境而形成的生存法则。然而，当部落发展壮大，尤其是向国家形态过渡时，多长分权模式的弊端就会被逐渐放大。长期以来，学界多认为努尔哈赤囚禁舒尔哈齐标志着多长制的终结，但实际上，任何一种族群习惯都不会因强权干预而戛然废止。女真人行久成俗的多长制被君主专制彻底取代，同样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，在此期间，为更好地适应形势变化，多长制被一再改造。

在努尔哈赤与舒尔哈齐并称贝勒时期，两长互不统属，独立性较强，易被明廷分化利用。随后，努尔哈赤以“汗－贝勒”制代替两贝勒制，破坏了两长的权力平衡，致使其内部矛盾激化。

在囚禁舒尔哈齐后，努尔哈赤试图对两长制的固有缺陷进行改造：他原计划构建以褚英为汗、以代善为执政贝勒的两长制，但因褚英要挟诸弟，欲废两长制、独揽大权而事寝，是为第一次改造；在褚英被囚杀后，努尔哈赤又以代善为嗣汗，令他与三大贝勒共同执政，可视为汗与三大贝勒的两长制，是为第二次改造；天命五年三月，代善倚恃长兄威权，有再废多长而独专的迹象，努尔哈赤废其嗣汗身份，提出新汗与七王共治国政的构想，试图以七王之合力制约新汗权力，其实质是建立汗与七王的两长制，是为第三次改造。努尔哈赤的改造思路是，增加执政贝勒人数，同时降低嗣汗地位，以保持两长制的稳固实施。

在努尔哈赤去世后，形成皇太极与三大贝勒联合执政的格局，实乃遵行努尔哈赤第二次改造之制，恢复了嗣汗与三大贝勒的两长制。然而，由多人共组一长殊非良策：当其内部齐心协力时，可形成与汗抗衡之势；而当其内

^① 参见钟焱：《论清朝君主称谓的排序及其反映的君权意识——兼与“共时性君权”理论商榷》，《民族研究》2017年第4期，第99页。

^② 参见徐莉：《清代满汉文圣训版本研究》，《民族翻译》2011年第1期，第49页。

部不睦时，则易被汗分而治之。皇太极正是利用这一弊端，逐步瓦解了三大贝勒的联盟。不过，多长制虽被废止，但其制度精神影响尚存。

崇德八年（1643年）八月，皇太极暴崩，诸贝勒按满洲传统推选新汗。多尔袞拥福临为帝并建立摄政体制，其最终目的是恢复祖宗“家法”、重建两长制。然而，在清承明制的背景下，君主专制思想和封建化国家制度都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与确立，重建旧制的根基已然不存。因此，越是临近归政之期，多尔袞越是心身俱瘁，在多长制遗俗影响下，他也产生了离居之念。多尔袞去世后，在福临和济尔哈朗等人的政治报复下，其恢复两长制“家法”的努力竟被视为谋篡之据而判以极罪。

顺治八年正月，福临亲政。此后，随着君主专制制度的不断完善，以及父辈亲贵陆续退出历史舞台，女真人施行数百年的多长制军事民主旧俗才彻底消失，皇权至高无上的时代真正来临。在顺治八年以后，满文档案开始频频以“hūwangdi”指称国主，而“han”则越来越鲜见。由贝勒改称汗，再由汗改称皇帝，实现了从女真部落权力体制向蒙古汗权体制，再向中原皇权体制的转变，同时也意味着由家族统治体制向封建官僚统治体制的重大转变。

多长制的消亡过程只是满洲旧俗消亡的一个缩影。杨茂盛在考察金代女真军事民主制向君主专制过渡时指出，在君主专制文化确立后，军事民主制遗风并未从此绝迹，女真旧俗与汉文化终将经历一个反复博弈的过程。^①清代亦是如此，在皇权专制建立后，满洲旧俗与汉文化仍将经历长期的反复博弈：福临在亲政后“渐习汉俗，于淳朴旧制，日有更张”，^②遭到孝庄太后及满洲旧臣的反对；四辅臣时期“率循祖制，咸复旧章”，^③部分恢复满洲旧俗；至康熙帝亲政，才又回归崇儒重道之路。个中曲折，可见一斑。

最后还需强调的是，乾隆本《清太宗实录》及《清世祖实录》对相关记载的大量讳释，加之今人对关键满文词汇的翻译未能遵从原意，致使多长制女真遗俗的消亡历程未被学界关注。我们应正本清源，通过多版本、多语种史料的对比分析，还原历史真相。

（责任编辑：张梦晗）

① 参见杨茂盛：《试论金初军事民主制与君主专制的关系》，《民族研究》1991年第1期，第73~82页。

② 康熙本《清世祖实录》卷144，顺治十八年正月丁巳，日本内阁文库本，第2页。

③ 乾隆本《清圣祖实录》卷3，顺治十八年六月丁酉，《清实录》第4册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，第73页。